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
#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申請條件

- 一、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元者,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者,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,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,可辦貸款,惟應自行負擔在學期間全額利息。

可貸金額

- 一、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
  - (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皆須一併貸款)
- 二、書籍費,不列在繳費單上,最高僅可申貸3,000元。
- 三、住宿費,不列在繳費單上,最高僅可申貸9,000元。
- 四、生活費,不列在繳費單上,最高僅可申貸40,000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户;低收入户可貸40,000元、中低收入户可貸20,000元。)

步驟一

臺銀網站登錄

- 一、一律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
- 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### 銀行對保期限:預定至110年02月28日(請務必提前作業!)

### 步驟二

對保手續

#### 初辦:

- (1)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 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 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,如戶籍 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
- (2)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- (3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- (4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- 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#### 續辦: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如連帶保證人不 變,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 分行辦理對保手續:

- (1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- (2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- (3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- (4)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。

步驟三

學校網站登錄

一、請在 <mark>110/01/25(一)-110/02/23(二)</mark>到學校網站

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 登錄申請,並列印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』。
二、基本流程: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→離

校還款。兩個系統(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)是分開的,所以都要登錄!

步驟四

寄送或親送

應繳交資料如下,請於 110/02/23(二) 前親送或掛號郵寄『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』進修部學務組收,若有疑問,請電 04-23924505-7021。

- 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
- (2)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(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)。
- (3) 存摺影本 (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者才需檢附)。
- (4) 學雜費繳費單。
- (5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)。

特殊狀況

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,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不合格但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,依學校通知繳交當年當月請領之戶籍謄本乙份、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),即可辦理貸款。未繳交者,不予辦理。臺灣銀行將查核對保人之信貸,若有信貸不良之情形,銀行可拒絕貸款。不合格者,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舊生線上申貸

線上申貸之條件:1.目前為同一學校同一學程續借。2.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,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3.帳戶餘額足夠扣款(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50元)。4.學生、關係人(所得查調對象)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未變更。5.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。